

采购项目编号：JXYX-YL-2025011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YL-2025011

项目名称：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950,000.00	9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5)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6)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9)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供应商须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 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5 年 06 月 0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2）CA 锁购买：①现场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 3 楼，E18、E19 窗口，电话：0912-3452148；②线上购买操作指南：<http://www.sobot.com/chat-web/user/chatByDocId.action?docId=829e079c5f0a4bd6a51365f5b942c676&cid=267&robotNo=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磋商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佳县榆佳工业园区

联系方式：091223627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8991395993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佳县榆佳工业园区 联 系 人：魏先生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	项目名称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
4	项目性质	服务类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9139599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10	供应商资质 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

		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3:30 磋商时间：2025 年 06 月 09 日下午 13:30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 5 室
13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60 天
16	付款方式	化工园区扩区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17	服务地点	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21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2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	---

	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5	招标 代理服务费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tr><th>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500-100) \times 0.8\% = 3.20$ 万元 $(678.2-500) \times 0.45\% = 0.8019$ 万元 服务费 = $1.50 + 3.20 + 0.8019 = 5.5019$ 万元
26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

		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8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说明：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邀请您参加腾讯会议 会议账号：453556698 密码：123456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采取“腾讯会议”的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双方经过磋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
29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

		收。
30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 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 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进行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

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 政府采购合同；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9.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3.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9.3.3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9.3.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9.3.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9.3.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9.3.7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9.3.8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3.9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号）；

9.3.10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9.3.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9.3.1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

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7.3 投标单位已在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并公示的“投标信用承诺书”而自动放弃投标权利的，需在开标之前提交《弃标函》。

18、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9.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9.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

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

20.2.2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9139599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洲小区一排一号

20.2.3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会议纪律；

2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一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

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4.3.4.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3.4.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4.3.4.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4.5.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4.5.6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4.5.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8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www.mof.gov.cn）】网站【首页·> 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6.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

省) (<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 废标情形

32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他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9、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 100 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的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 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须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	财务状况报告	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信用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

		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合同条款响应	有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要求的描述。
9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审要素	评分因素	最高分值	详细评审细则
报价部分	报价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X 价格分值 注：1. “评标基准价”是指有效评标价格的最低价格。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响应方案	服务方案	40分	1、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方案完整、科学，构思合理，内容详尽、完善，能满足本项目需求、有针对性、方案切实可行、逻辑严密等综合评审。 ①项目实施计划；②质量保证措施；③安全保证措施；④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⑤重点难点分析。 每提供一项计 8 分，有缺陷者扣 1-5 分，未提供或者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组织管理机构	8分	根据供应商完善的组织管理机构情况进行评审，方案合理、描述详尽、层次清楚得 8 分。有缺陷者扣 1-5 分，未提供或者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人员配备	12分	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的情况进行评审①负责人学历、职称、经验②技术人员配备齐全③分工明确，每提供一项方案合理、描述详尽、层次清楚得 4 分，满分 12 分。有缺陷者扣 1-3 分，未提供或者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应急预案	9分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①应急预案的措施及制度保障②人员及物资配备③响应速度，每提供一项方案合理、描述详尽、层次清楚得 3 分，满分 9 分。有缺陷者扣 1-2 分，未提供或者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6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和要求，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确保项目顺利进行计 6 分。有缺陷者扣 1-4 分，未提供或者只列出标题没有具体内容的得 0 分。
业绩		15分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5 分。
备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内容前后矛盾、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全省认定化工园区复核、扩区认定和第三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6号）文件要求，完成化工园区扩区工作，计划开展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本项目不拆分标段，设为1个采购包，费用预算：玖拾伍万元整（RMB950000.00元）。

二、工作内容

（一）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扩区）

根据化工园区总体规划、入驻企业情况、认定范围和拟扩区范围，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以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全省化工园区（集中区）安全风险评估的通知》（陕应急〔2019〕173号）附件2《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要求》，编制《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组评审。

（二）化工园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扩区）

在园区总体规划、园区产业规划和园区（扩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结合园区周边缓冲带设置情况，划定园区（扩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并编制《化工园区（扩区）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报告》，明确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坐标拐点。

（三）化工园区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报告（扩区）

根据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的要求，对园区事故废水量进行合理分析和估算，对园区在发生化工安全事故的情况下现有事故池等设施能否满足处置要求进行分析，形成《事故废水量估算和分析论证报告》。

（四）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扩区）

对园区危险货物运输情况，拟扩区范围及已认定范围危险货物运输路径，拟建设项目危险货物可能运输涉及量结合现有危险化学品停车场全面调研的基础上，通过软件计算分析，编制《化工园区（扩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经过论证分析园区危险货物对外运输风险情况，并对管控园区危险货物对外运输风险提出相关措施建议。

（五）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

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依据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选址等情况，综合辨识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的危险有害因素，定性、定量分析项目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明确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最终编制完成《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安全预评价报告》、《化工园区事故应急池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六)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安全三同时技术服务

按照《安全生产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依据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立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文件，结合项目周边环境、选址等情况，综合辨识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的危险有害因素，定性、定量分析项目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和严重程度，明确项目从安全生产角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结论，最终编制完成《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安全预评价报告》、《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专用停车场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七)化工园区扩区申请报告

按照《陕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工作方案》（陕工信发〔2024〕144号）以及《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全省认定化工园区复核、扩区认定和第三批化工园区认定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4〕146号）文件要求，对化工园区进行评分，编制《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申请报告》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

(2)服务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

(3)合同价款：合同总承包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不受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4)付款方式：化工园区扩区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100%。

(5)结算方式：银行转账，采购单位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项目验收报告、发票复印件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6)服务承诺：供应商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7)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的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

报请当地监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将在今后三年内拒绝其参加采购人的同类项目。

(8) 验收依据：专家评审的审查意见和化工园区复核认定组的意见。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 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 购 人: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签 署 日 期: 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服务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地点：_____。

1.3 工作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2.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三、付款方式：化工园区扩区通过后支付合同款的 100%。

四、结算：_____。

五、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

六、服务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定期检查、评定。

(2) 对项目的费用进行审核，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费用支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对清单规定，确保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2) 对在实施期间自行承担安全责任，并确保实施范围的公共安全。

(3) 日常工作中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发生应急抢险或临时紧急性工作，未按标准要求完成抢修或实施的情况下，及时组织力量加强投入，尽可能减少和降低损失。如因乙方原因超时或延误抢修及实施的，或因延误抢修或实施造成损失的，根据双方确认的评估结果，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4) 乙方未按规定进行的工作，未发现问题或安全隐患，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乙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包括经济处罚）。

八、合同生效

1、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于_____订立。

2、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双方应积极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4、本合同由甲、乙双方责任人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予以补充。

十、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

十二、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并在财政部门备案，供需双方各执一份，财政部门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效力相同。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 五、承诺书
-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 七、供应商性质
- 八、响应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其他：_____。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自拟)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 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3、财务状况报告：需提供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税收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收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社保完税证明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信用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查询日期为从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有以上不良记录的不得参与评审活动；

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

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备注: (承诺有效期为 1 年,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后附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后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传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间向招标人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2、如投标人全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栏中填写“全部响应”字样，在“偏离情况”栏填入“无偏离”字样。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商务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不得删除本表



八、响应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主编写)



完成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2				
3				
4				
5				
...				

注：1、如有类似项目经验请如实填写本表；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磋商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承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竞争性磋商文件审核意见表

项目编号: JXYX-YL-2025011

项目名称: 榆佳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扩区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刘江峰

2025年5月23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王虎虎

2025年5月23日

